

聚餐时性骚扰女同事被降职降薪

男子状告公司和女同事名誉侵权,法院判了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刘某在与公司同事的聚餐中,被指对女同事动手动脚、大呼要喝“交杯酒”,因此他被公司降职降薪。刘某不满公司的处罚,认为公司的做法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将公司和女同事们告上了法庭,要求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聚餐中大开女同事玩笑 被指性骚扰

刘某是某公司的一名科长,2023年3月3日晚,他与17名同事聚餐。聚餐后,刘某被举报了。原来,一起聚餐的女同事张女士和吴小姐共同向公司反映刘某存在性骚扰行为。

公司的反应很迅速,3月28日作出了对刘某进行调岗、降薪等处理决定,一个月后又解除了与刘某的劳动合同。

对于这个结果,刘某完全不能接受,他表示张女士和吴小姐诬陷、诽谤他。他仅是在聚餐中开了个玩笑,说“要喝交杯酒”。刘某说,因为此事他的家庭关系受到影响,身心健康受到损害,事业上也出现了客户对他产生人品质疑的不利影响。由于性骚扰话题敏感且涉及自然人的隐私,加之公司规模较大,并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在公司内部进行扩大宣传,必然会侵害他的名誉权。为此,刘某将公司和两名女同事一起告上了法院,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8000元。

公司:处置职场性骚扰 合理合法

公司表示,经多位员工反映,刘某存在职场性骚扰的嫌疑,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有义务对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处理过程和结果经劳动仲裁委审查,认为公司的处理并无不当。劳动仲裁委并未认定公司违法,因此公司的处理是合法合理的。相反,如果公司在收到多位员工投诉的情况下,仍置之不理,反而会涉嫌违法及破坏用工秩序,滋养公司内不良风气。

同时,公司并未超出必要范围宣扬或散播被告的不当行为,公司仅在做必要的调查取证以及公司内部必要的管理范围内做出通知,是公司自主管理权的需要。从“刘某降职处分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内网的公告”可以看出,公司提及本事件及刘某名字的文件,仅发送给刘某个人以及公司领导、人事等必要人员,是在处理事件必须的范围内,且处分公告中,并未出现刘某名字,事件也仅描述为“针对职员不妥当的行为”,从该公告不会关联到刘某。并且公司一开始并未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合同关系,仅仅把刘某调离原工作地点,避免对受害女性员工造成进一步心理障碍,但刘某不接受公司安排,拒绝到新的办公地点上班,缺勤导致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公司的

处理均是依法依规的。

女同事:已有受害者看到 原告出现应激反应

张女士则表示,作为女性员工,不惜牺牲自己的清白名誉、工作进行维权举报,如果是污蔑,实在有违常理。事实上,大家确实感受到了被性骚扰,其中更有受害者明确表示,看到刘某在附近就会有应激反应,感到全身不适,事后没多久就迅速辞职的情况也实际发生。在2023年3月3日部门聚餐过程中,刘某确实存在对多名下属员工进行言语及肢体上进行骚扰的行为。她仅向公司做了事实陈述,并且其他员工也陈述了事件过程,各当事人之间的说法可以相互印证。

张女士和吴小姐认为作为冲突事件的当事人,职场遇到性骚扰,向公司书写情况说明反应事实,是法律及公司制度赋予员工合法正当的维权途径,属于合法行为,也没有侵害刘某名誉的故意或过失。她们并未违法公开或散播本次事件,反而是刘某自己群发邮件,导致全公司都知道这件事情与他有关。因此,导致其名誉受损的是刘某自己的行为,与被告无涉。张女士认为公司方在接受性骚扰行为的投诉反映后处理妥当,也希望更多受害者更加警惕职场性骚扰,不容忍,不沉默、不放纵,让更多受害者敢于说“不”,让性骚扰行为人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法院:公司处置职场性骚扰 并无不当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作为刘某用人单位,依据其员工反映的职场性骚扰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后给予刘某降职、降薪及变更工作场所等处分,是该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正常行使人事管理职责。在人事处理过程中,文件通知的对象仅限于刘某及相关管理人事人员,在内网发布的人事通知也并非仅限于刘某一人的职务变更告知,引用单位规范性文件并无不当,仍属用人单位合理行使人事管理职务范围内,不存在公然宣扬,导致他人对刘某社会评价降低的结果。

两名女员工通过正常流程向公司反映相关情况,配合调查的行为是其行使自身合法的权利,也不存在损害刘某名誉权的行为。被告职场骚扰的认定及相关人事处理是否合理,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但显然不构成对刘某名誉权的侵害。刘某主张被告存在广泛散布的行为,也缺乏相应的证据证明。最终,法院驳回了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年内共申请五次生育保险 徐汇首例!女子骗领生育保险获刑

□ 记者 季张颖

“谢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

站在被告人席上的女子谢某现年42岁,曾在一家外企任职,月薪3万余元。原本让人羡慕的人生,却因为怀孕期间在生育保险金上动了歪脑筋,就此走上歧途。

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首例骗取国家生育保险基金案在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女子伪造流产材料骗保

2023年12月,怀孕在家休假的谢某闲来想起自己曾在2021年因流产申领生育保险金的经历,于是萌生了修改材料再次申请生育津贴的念头。谢某采用电脑绘图软件修图的方式,伪造了生育医学证明、出院小结等材料,通过一网通办系统提交申请,两次骗得国家生育保险基金6.6万余元。

今年年初,尝到“甜头”的谢某再次通过相同手法申领4.8万余元国家生育保险基金时,被工作人员识破后驳回。

今年2月,谢某在医院分娩并申领生育保险金,医保工作人员在审查谢某递交的材料时,发现她在四年内共申请五次生育保险,且材料中存在多处高度相似,可能有伪造材料的嫌疑,于是派人前往徐汇公安分局报案。接到警方电话后,谢某主动投案,并交代了自己的犯罪经过。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详细梳理谢某的个人账户和资金脉络,核实其骗领生育保险金的具体金额,并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我们通过在审查起诉阶段积极与谢某进行沟通,督促引导她退出全部的违法所得,从而全面挽回了生育保险金的损失。”承办检察官龚笑婷告诉记者。

悔恨万分希望从轻判决

经审查查明,谢某三次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的方式,骗取国家生育保险金,其中既遂金额6万余元,未遂金额

4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案发后,谢某全额退赃并预缴了罚金。今年8月1日,徐汇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谢某提起公诉。

庭审现场,谢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2021年我流产过一次,顺利申请到了生育保险金,后来又怀孕时我就头脑发热,想起了修图骗保,现在工作也没了,说什么都晚了。”谈起作案起因,谢某悔恨万分。

“目前我还在哺乳期,希望法院能从轻判决,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最后陈述环节,谢某向法庭请求道。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国家医疗保险基金,其中诈骗既遂数额6.6万余元,诈骗未遂数额4.8万余元,均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以犯罪既遂酌情从重处罚。谢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全额退赃并预缴罚金等情节,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因此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

案件承办法官王欣元向记者表示,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也是国家医保制度得以顺利运行的物质基础。生育保险金是医保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本市正在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犯罪行为,对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骗取生育保险金的行为,不但侵犯了财产权利,还影响了医保制度的顺利运行,触犯了刑法的规定,骗领者将被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王欣元告诉记者,该案中,谢某自以为伪造资料骗领生育保险金的行为神不知鬼不觉,在两次骗得6.6万元以后还不收手。最终,东窗事发,受到了法律的严惩,不但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还缴纳了罚金,并失去了原本体面的工作。“希望通过这起案件,警示大家知法守法,对法律有一颗敬畏之心,从本案中汲取教训,切莫动骗取医保基金的歪脑筋。”王欣元表示。

